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期(总第9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9 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 年 3 月 30 日出版(季度刊)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城政发[2025]1 号.....(2)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新组建社区有关事项的批复

城政发[2025]4 号.....(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1 号.....(6)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关于创新“六办”模式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4 号.....(16)

【行政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3 号.....(18)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城政发〔2025〕1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2025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严、紧、深、细、实”，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按照“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以“三紧盯、一闭环”为引领，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守牢安全底线。

一、狠抓安全意识大提升

(一)强化学习贯彻。各镇(街道)、各单位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工)委(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严格工作措施，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各镇(街道)、各单位负责。以下均需各镇(街道)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大宣传力度。将安全生产纳入区级宣传计划，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

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发动各方面积极参与，有效防范化解群众身边安全隐患。注重安全意识从娃娃抓起，督促各类学校上好安全教育课，指导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监员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各有关单位负责)

(三)深化警示教育。设立曝光台，加大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力度。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的，由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門会同镇(街道)组织召开现场警示会；牵头负责事故调查的部門会同区融媒体中心制作发放警示教育片，并由各单位组织集中观看，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区受警示”。(各有关单位负责)

二、狠抓体制机制大完善

(四)优化管理体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区级各灾种专项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承接好相关工作，抓好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气象灾害等重点灾种的防范。制定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措施，理顺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消防大队等单位分工负责)

(五)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活动,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限定入企次数,设定“企业安静期”,严格规范入企监督检查、考核巡查、指导帮扶、调查研究等活动。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各有关单位负责)

三、狠抓安全责任大落实

(六)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实施细则,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领域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履职情况。建立区级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区政府负责人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挥专家智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

(七)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抓落实、促整改,打通政策措施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平台经济、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治本攻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互联网+执法”等方式推进精准执法。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做到“执一次法、查多项事”。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并重,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力度,助

力企业安全发展。(各有关单位负责)

(八)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坚持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11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让能力强、业务精、作风实的过硬干部管安全,让安全管得好的干部受重用。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企业员工发现报告风险隐患的内生动力。强化行业自律,因地制宜采取专家入企指导帮扶、企业结对互学互助和引入专业性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构、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质效。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对安全投入保障情况的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各有关单位负责指导督促落实)

(九)强化员工安全责任。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各行业领域企业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各有关单位负责指导督促落实)

(十)强化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瞒报迟报自然灾害灾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

查处理,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镇(街道)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生同类型较大事故的,约谈属地镇(街道)。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3个月之内发生2起以上或6个月之内发生3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区安委会对镇(街道)开展专项巡查,全链条溯源追责。(各有关单位负责)

四、狠抓问题隐患大整治

(十一)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涉及跨部门、跨镇(街道)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持续推动矿山“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深化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帮扶,着力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防治和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的问题;着力解决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医疗机构、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建筑等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善、安全措施不落实、特殊作业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以及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员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公路行车速度管

控不足、农用车违法载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未检作业、无证驾驶,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急弯陡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各有关单位负责)

(十二)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重大隐患。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全链条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事故灾害隐患。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双报告”制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检查核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各有关单位负责)

五、狠抓科技信息大赋能

(十三)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实施“应急大脑”工程,构建应急管理全区“一平台统一门户体系”,加强风险普查数据应用,汇聚融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事故预防等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跨镇(街道)、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决策指挥和响应处置能力。将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延伸至镇(街道)级,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打造无人机2小时可抵达的视频图传、三维建模和通信保障服务圈。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建成特殊作业审批、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有关单位负责)

(十四)扎实开展安全工程治理。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2025年6月底前完成。

持续深化煤矿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等安全治理工程。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加快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和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等单位分工负责)

六、狠抓应急救援大准备

(十五)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区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时修编安全生产、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相关部门要结合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镇(街道)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四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区应急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十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防灭火队伍,以及企业专职和镇(街道)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整合专业救援队伍成为新型综合性救援队伍,推动有实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升级为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因地制宜加强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和“一专多能”建设,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大队等单位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应急装备配备。持续巩固防灾工程项目实施成果,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使用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各有关单位负责)

(十八)加强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加强区级应急装备物资库建设,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

护成本高的物资,采取实物与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健全应急物资调拨体系,建立健全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加大救灾政策宣传力度,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严格救灾救助审核把关,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配合市级编制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立1处应急避难场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七、狠抓能力素质大提升

(十九)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以建设一流应急指挥、一流应急队伍、一流应急装备为目标,加强各类救援队伍间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开展大练兵活动。区政府针对重点行业领域或重大自然灾害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各镇(街道)要结合辖区实际,至少开展1次针对性应急演练。各专项指挥部要组织开展煤矿、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震等应急演练。各企事业单位都要针对本单位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消防大队等单位分工负责)

(二十)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编制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素质能力提升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在安全执法检查过程中实行“逢查必考”,对考核不合格人员,采取调整岗位等解决方式,以考促学,以学促安。广泛深入开展以“安康杯”竞赛为主要载体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做好典型经验总结、优秀案例分享、职工技能比武等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氛围。(各有关单位负责)

(二十一)开展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

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聘请全国优秀专家走进“应急大讲堂”开班授课,推动基层从业人员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全年至少举办4期“应急大讲堂”活动。(各有关单位负责)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组建社区有关事项的批复

城政发〔2025〕4号

西街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经2025年3月3日区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西街街道在晋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新组建社区居委会,规范名称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街街道晋钢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景西路,南至凤西广场北侧,西至龙泉社区交界和城区公安局东侧,北至泰森社区交界(包括晋钢东

家属院)。

新组建社区的后续工作由西街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区委组织部、区委社工部予以业务指导。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城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1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建立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和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适应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城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森林防灭火等17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治理和应对处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 指 挥:范永星 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冯军彪 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张海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郭晓晨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史晋雷 副区长
赵耀华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牛大伟 副区长
刘小虎 副区长、负责北石店镇党委工作
靳 睿 副区长
许钟蔚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裴 玉 区政府办副主任、区信访局局长
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 珏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杜阳阳 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局长
郑雪青 区教育局局长
张丽芳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继平 区司法局局长
暴晋忠 区财政局局长
刘林栋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陈志刚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尹风义 区水务局局长
田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郜燕霞 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
卫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丰亮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原宁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焦冬栋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阿勇 北石店镇镇长
马云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燕茹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亚菲 东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利霞 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冠南 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静 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涛 团区委书记
焦金辉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司俊霞 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金治华 区供电中心主任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斌 区民政局副局长
马冬杏 区商务局副局长
王晋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曹洋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

王新星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加挂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牌子,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郑羽璋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国务院、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一)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冯军彪 副区长

副指挥长:闫 飞 区政府办正科级干部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地震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郑羽璋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镇(街道)、区直单位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单位抗震救灾等工作。

(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张海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冯军彪 副区长
副指挥长:田会锋 区政府督察专员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森林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郑羽璋和区自然资源局局长郭海峰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单位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刘小虎 副区长、负责北石店镇党委工作
冯军彪 副区长
副指挥长:刘 杰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尹风义 区水务局局长
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珂 区住建局局长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郑羽璋和区水务局局长尹风义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四)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张海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冯军彪 副区长

副指挥长:田会锋 区政府督察专员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海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地质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镇(街道)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郑羽璋和区自然资源局局长郭海峰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地质灾害和发布地质灾害(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五)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刘小虎 副区长、负责北石店镇党委工作

副指挥长:刘 杰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赵慧琴 区气象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

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气象局局长赵慧琴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气象灾害信息和发布气象灾害(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牛大伟 副区长

冯军彪 副区长

副指挥长: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丽芳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市政府做好对较大及其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郑羽璋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张丽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包括市安委办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冯军彪 副区长

副指挥长:闫 飞 区政府办正科级干部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杜阳阳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

局局长郑羽璋和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局长杜阳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发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八)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张海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田会锋 区政府督察专员

陈志刚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原宁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陈志刚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交通事故信息和发布交通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九)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郭晓晨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刘杰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卫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和对较大及其以上级别文化旅游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卫娟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

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文化旅游事故信息和发布文化旅游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郭晓晨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刘杰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郑雪青 区教育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所辖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校园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郑雪青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和学校以及基层组织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张海忠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田会锋 区政府督察专员
杨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城乡建设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杨珂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城乡建设事故信息和发布城乡建设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城乡建设(建筑施工企业)单位以及基层组织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史晋雷 副区长

副指挥长: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晋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处置和较大及其级别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晋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三)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冯军彪 副区长

副指挥长:冯文娟 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心副主任

焦冬栋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生态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焦冬栋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和发布生态环境事件(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四)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史晋雷 副区长

副指挥长: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丰亮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

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公共卫生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一般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张丰亮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灭消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以及基层组织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史晋雷 副区长

副指挥长:曹 谦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晋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级别以上市场监管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一般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晋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市场监管事件信息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六)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刘小虎 副区长、负责北石店镇党委工作

副指挥长:刘 杰 区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司俊霞 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田 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丰亮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

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级别以上动物疫情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重大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一般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其他重要事项。

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司俊霞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动物疫情信息和发布动物疫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以及基层组织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十七)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赵耀华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副指挥长:原宁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郑羽璋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双寅 区人武部副部长

杨顺龙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相关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安全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

指挥一般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较大及其以上级别社会安全事件的先期工作,决定区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一般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原宁峰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及处置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社会安全事件信息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视情设立专项指挥机构。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单位职责编制相关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和成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边完善、边应急”的原则,承接好相应职责。

区总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关于创新“六办”模式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4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关于创新“六办”模式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关于创新“六办”模式推动 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也是企业和群众最直观感受营商环境改善的关键切口。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投资项目落地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方便，我区将创新推行政务服务“六办”模式，以精准分类、精细服务为导向，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体验，切实增强区域发展软实力。具体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根据办理事项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类升级，坚持系统的思维和理念，线上线下一体化推进，推动极简许可事项不见面审批“掌上秒办”；简单许可事项全天不打烊“自助快办”；公共服务事项家门口下沉“就近好办”；常办政务事项无差别受理“窗口帮办”；重点项目保姆式服务“专员代办”；特殊群体个性化定制“上门暖办”，进一步畅通政府和群众互动渠道，让投资项目落地更高效，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

二、主要任务

(一)极简许可事项不见面审批“掌上秒办”，让

便捷触手可得。针对办件量大，受众群体广泛但办理流程相对“简单”的食品小摊点备案、食品小经营店备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3类17个高频事项，对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进行全面升级优化，实现全流程手机申报办理，简化操作流程，让用户注册、登录、申报、查询、评价等服务都能在手机上像“网购”一样简便操作完成，办理结果实时推送，全过程“零人工干预”，真正做到掌上一点、瞬间完成。(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镇办)

(二)简单许可事项全天不打烊“自助快办”，让效率“立等可取”。针对40项办理相对容易的高频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人员密集社区，合理布局，配备功能齐全的自助终端设备，由镇办安排专人在自助区进行现场指导，随时解决问题，实现24小时不打烊的自助快速办理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镇办)

(三)公共服务事项家门口下沉“就近好办”，让便利就在身边。针对131项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和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如医保申

请、养老认证等),重新梳理事项清单,明确办理流程,选取8个镇(街道)和东西南北部各1个社区统一标准建设办事网点,统一服务标识、窗口设置和办事流程。基层服务窗口配备专业设备和专职政务工作人员。建立全区公共服务事项通办机制,居民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就近的服务网点办理业务,打破地域限制。(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办;配合单位:区直各相关单位)

(四)常办政务事项无差别受理“窗口帮办”,让轻松近在咫尺。对多数目前仍需到政务大厅统一办理的许可类、民生服务类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推广“综窗受理”,设立专门的帮办服务区,配备业务精湛、服务意识强的帮办团队,协助申请人梳理申请材料,对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内容和方式;指导填写各类复杂表单,讲解填写要点;全程陪同办理业务,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常办业务高效、顺利办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政务大厅各入驻单位)

(五)重点项目保姆式服务“专员代办”,让问题迎刃而解。坚持项目为王,推动一切优势资源向投资项目集中,针对5000万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产业扶持项目等重点项目,围绕项目对接、手续办理、服务保障到运营监管全生命周期,创新“帮代办”贴心服务机制,统筹建立“1+1+8”投资项目服务队伍,第一个“1”即每年年初对项目盘子进行分工,继续实行一套区级领导班子队伍包联项目;第二个“1”即明确每个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在服务项目建设中的职责,选拔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好的工作人员,统筹建设一支全区项目服务队伍;“8”即以8个镇(街道)企办为骨干,分别建设一支项目帮办小分队,为重点项目提供“项目审批代办、惠企政策服务、生产要素保障”等服务,打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政务服务环境,同时,对其他投资项目分类制定不同的帮办措施,不断提升招商引资项目成功率,稳定投资人预期,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配

合单位:各镇办,区直各相关单位)

(六)特殊群体个性化定制“上门暖办”,让服务暖心到家。组织镇办、相关单位对本部门面向特殊群体的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形成上门服务清单,明确工作流程。为70岁以上老年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医疗健康、生活照料、家政维修、精神慰藉、法律援助、代办跑腿等服务,让特殊群体足不出户就能解决工作和生活难题;为集群企业提供集中上门办理业务、政策咨询、业务培训等服务,让企业切身感受到政府的服务就像“送货上门”,让特殊群体和企业都能共享政务服务的温度与关怀,共同融入优质营商环境的温暖格局。(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办;配合单位:区直各相关单位)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底之前)。组建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分工,召开动员会,部署工作任务。

(二)组织实施阶段(7月底之前)。各责任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三)总结提升阶段(8—10月)。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梳理改革成果和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不断完善政务服务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兼任,区直各相关部门和各镇办为成员单位。专班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明确相应专人负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协同配合。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六办”模式创新。

(三)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改

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做好宣传推广。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六办”改革的内容和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附件:1.城区“创新”六办模式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领导小组(见网络版)

2.城区创新“六办”模式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任务清单(见网络版)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5〕3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3月6日印发的《晋城市城区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城政办发〔2024〕6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着力解决我区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防止和化解市场主体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市场主体按时归还到期贷款,以获得流动资金续贷支持,促进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结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5号)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是指由区政府主导设立,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且金融机构保证足额续贷的市场主

体提供临时周转服务的短期资金。

第三条 应急周转资金适用于市场主体流动资金贷款转贷续贷的临时周转,不适用于项目贷款、表外融资等业务。

第四条 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应坚持政府引导、公益运作、周转使用、互利共赢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五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我区应急周转资金实施全面监督管理,筛选承办主体,拟定具体管理办法和操作方案,明确准入标准,制定支持目录,建立内控制度,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应具备应急周转资金管理能力,负责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

度,规范资金管理,为市场主体融资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七条 区级应急周转资金筹集规模暂定为8000万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主体需求可适时调整。应急周转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封闭运行、滚动使用。严禁挪用、借用、超范围使用资金。

第八条 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与合作银行就开展市场主体转贷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理调度应急周转资金。

第九条 应急周转资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终止。终止后的资金返还区财政。

第十条 为充分提高应急周转资金的运转效率,市场主体在使用资金时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按占用时间缴纳差别化资金占用费,应急周转资金的最长使用时限不超过20日,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的自然日收取。5日(含5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资金占用费;6日至20日(含20日)内归还,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执行。

除资金占用费外,应急周转资金使用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应急周转资金占用费收入列支限于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性开支,原则上不超每年资金占用费收入的20%。

第十二条 应急周转资金的占用费收入结余、专户存储孳生的利息结余转增应急周转资金。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十三条 借用应急周转资金的市场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良好,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证照、税务登记等手续齐全。

(三)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征信不良记录,拥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规范的会计核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无征信不良记录。

(四)市场主体确实存在转贷续贷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贷续贷并同意给予续贷。

第十四条 下列市场主体原则上不得申报使用应急周转资金:

(一)列入环保关停及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违反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不履行还款责任、拖欠资金占用费的。

(三)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

第十五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填写《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申请表》递交合作银行,提出使用还贷续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合作银行对市场主体的申请进行审查,同意续贷后,需在市场主体贷款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在《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报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同意续贷有效文件(需注明还贷后发放不低于还款额的新贷款)。

(二)即将到期的市场主体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正在办理续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四)市场主体征信系统记录证明。

(五)其它资料。

第十六条 审核。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收到银行《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申请表》后,对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和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使用应急周转资金额度,明确还款日期、使用期限、占用费标准,与贷款银行和市场主体签署《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协议书》(三方协议

书)。同时收集以下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

(三)企业法人征信证明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征信证明。

(四)市场主体纳税证明。

(五)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六)公司章程。

(七)市场主体的银行开立账户通知书。

(八)其它资料。

第十七条 发放。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与市场主体签署《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和《三方协议书》有关规定,办理具体资金划转的财务手续并及时通知合作银行与市场主体。合作银行应在收到应急周转资金后5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最长不得超过20日。

第十八条 归还。经市场主体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或者监督市场主体将续贷资金足额划转至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指定账户,归还应急周转资金。

第十九条 资料归档。应急周转资金收回后,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

第四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承办主体是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控制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应急周转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状况,及时监测预警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资金风险。承办主体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按月向区政府办公室

报送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重要事项,自觉接受区政府办公室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办公室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报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按季报送季度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按年度报送全年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应急周转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做好相关审计报告整改落实组织推动工作。

第二十三条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续贷业务比照一般贷款业务进行管理,按金融机构贷后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续贷流程跟踪督导。区政府办公室、应急周转资金承办主体和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市场主体续贷资金的监督管理,对改变资金用途的借款市场主体,要提前收回资金,及时化解风险。对借款人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等违约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符合续贷条件的,合作银行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对因未按时足额续贷导致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由合作银行承担应急周转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立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拨备制度,按资金占用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抗力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应急周转资金规模的20%后,可暂不再计提。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区政府办公室2024年3月6日印发的《晋城市城区市场主体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城政办发[2024]6号)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6)2039067

编辑出版: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jccq.gov.cn>

地 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75 号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邮 编:04800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